

凱利得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訂臺北市中正區公園段一小段 43 地號等 8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

公聽會發言要點

壹、時間：民國 112 年 2 月 21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0 分

貳、地點：本市非政府組織(NGO)會館多功能室

（臺北市中正區青島東路 8 號）

參、主持人：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吳子瑜股長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簿）

紀錄：倪敬敏

伍、主席致詞：

委員、各位地主及實施者團隊，歡迎大家來參加由凱利得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訂臺北市中正區公園段一小段 43 地號等 8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之公辦公聽會，本次會議是由市府依法主辦，我是今天會議的主持人，目前任職更新處事業科的吳子瑜股長，今天邀請專家學者是本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唐惠群委員。公聽會舉辦的意旨是透過公聽會之舉辦讓住戶瞭解計畫內容並廣納各住戶之意見，住戶所提意見實施者均應於計畫書內載明並妥予回應，後續作為本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審議參考。如果各位地主想要發言的話請到發言登記處進行登記，會議流程會請實施者做 15 分鐘的簡報，再請各位地主表達意見。

陸、與會單位發言要點：

一、主席說明發言原則：

（一）如有意見表達須完成發言登記，未登記者，其發言不列

入會議紀錄內。

(二) 發言順序以有書面意見者優先，現場登記者次之。

(三) 原則採統問統答方式，發言輪數為二輪，每人 5 分鐘發言時間。

二、學者專家—唐惠群委員：

1. 本案基地面積未達 1,000 平方公尺，提請兩次審議會專案小組會議審議建築規劃設計、周邊地區交通系統之連貫性等，並非實施者申請報核後延宕時間，考量本案屬都市更新 168 專案，更新處會加速都市更新審議時程。
2. 本案建議於 3 樓以上一般事務所公共領域規劃廁所。
3. 本案依「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 6 條規定申請容積獎勵，惟依建築物套繪圖部分屬「非」合法建築物，建議實施者評估辦理合法建築物簡化認定，以符合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 6 條規定。
4. 本案提請審議會專案小組會議審議後，實施者自提修正內容包含建築規劃設計、容積獎勵及共同負擔比率等，請實施者補充容積獎勵增加 3.84%，為何共同負擔比率會增加 2%之理由。
5. 本案財務計畫非屬都市更新事業及權利變換計畫內有關費用提列總表規定項目，請實施者歸納「通案性」及「非屬通案性」等，以利審議。
6. 本案實施風險控管方案係屬資金控管，尚符合都市更新條例第 36 條規定，建議於計畫書補充法令條文。

柒、會議結論：

本次會議與會以及學者專家所提意見，請實施者納入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內參考。另於都市更新審查過程中，如各位民眾還有其他意見，仍可採書面的方式向本市都市更新處表達，更新處將函請實施者做回覆，並做審議會審查的參考，今天公聽會謝謝

各位的參加。

本案公辦公聽會紀錄將於會後上網公告，請至本市都市更新處網站 <https://uro.gov.taipei> 查詢。

捌、散會（上午 10 時 25 分）